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潛在出售三間中國合資公司的股權

本公告乃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例」）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接納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山花」）（本公司於中國三間中外合資公司的合營夥伴）的主席向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於三間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的非約束性建議。該三間公司為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毯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透過其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擁有每家公司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隨著有關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威海山花的主席發出接納有關建議的信函。

該建議是由威海山花的主席代表其本人及代表未被披露名稱的其他方提出，現時的建議條款為簡短條款，只包括建議以買賣價人民幣二億八千萬元（約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六十萬元）購入本公司在三間公司的所有股權，該金額與有關股權的賬面值貼近，出售的細節尚待各方協商及同意並作出具法律約束的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如能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需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要求，包括於正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刊發有關公告及發放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的通函。由於此潛在出售為出售在中國合資公司的直接股權，故受制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

撇除該三間中國合資公司，本公司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仍有其他業務運作。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有足夠的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

由於潛在交易受條件限制，出售可能或不可能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轉換港幣以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2 元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